

## 常見問題：

### 餐廳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餐廳可暫時向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但必須遵守特定要求。本文件列出了相關實用資訊。

#### 什麼是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根據新的當地法律，餐廳可要求前往店內用餐的顧客收取稱為 COVID-19 疫情恢復費的附加費用。

#### 誰可以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餐廳依照人數限制要求向室外或室內用餐的顧客供應食品或飲料時，可向顧客收取此費用。餐廳如欲在餐廳建築物前走道或路面設置室外用餐點，必須取得本市的[開放式餐廳或開放式街道計劃](#)營運許可。依照人數限制提供室內餐飲服務的餐廳必須遵守本市的[室內餐飲指南](#)。

*例外：在全國擁有 15 家或更多連鎖店的餐廳不得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例如速食餐廳。*

#### 開始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之前，餐廳是否需要做哪些事情，例如聯絡本市報備？

不需要。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起，餐廳可開始向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餐廳必須遵守特定要求，如本文件所述。

#### 餐廳向顧客收取的 COVID-19 疫情恢復費是否存在限制？

是的。COVID-19 餐廳恢復費不得超過顧客消費總額（不含稅費與小費）的 10%，且不得收取固定金額。餐廳可向顧客收取低於顧客消費總額 10% 的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餐廳可否針對外帶、到店取餐或外送訂單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不可以。餐廳不得向不在店內用餐的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餐廳只能向店內用餐的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餐廳何時必須告知顧客要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餐廳必須在顧客點餐之前向顧客告知將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的金額百分比。

#### 餐廳應於何處向顧客披露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餐廳必須在如下位置披露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在顧客點選食品或飲料時所用菜單或列表（如果不用菜單）的每頁底部
- 在顧客的最終帳單與收據（如果提供收據）上

## 餐廳應如何披露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除了顧客的最終帳單與收據，所有披露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列出。
- 明確說明 COVID-19 疫情恢復費是附加費，而非員工小費。
- 清楚明顯寫出。
- （除菜單之外）向顧客所提供價格相關文件的每頁均應列出。
- 以英文寫出。
- 以文件所用的其他任何語言寫出（除非其他語言只是用於品項名稱）。
- 字型與文件其餘文字類似。
- 標記「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餐廳應如何在顧客的最終帳單與收據上披露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費用必須標記「COVID-19 Recovery Charge」（COVID-19 疫情恢復費）或「COVID Charge」（COVID 收費），並列出費用總額。

## 餐廳能否使用「COVID-19 疫情恢復費」以外的其他名稱？

不能。餐廳只能將此費用列為「COVID-19 Recovery Charge」（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如果餐廳菜單並非使用英文，餐廳應如何列出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此費用的名稱與披露應採用英文及菜單相同語言。

## 允許餐廳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的法律由哪個機構負責執法？

紐約市消費者事務局 (NYC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ffairs, DCA) 負責執行此法律。DCA 現已更名為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Worker Protection, DCWP)。

## 如果餐廳在收取 COVID-19 疫情保護費時不遵守當地法律，會怎麼樣？

如果餐廳不遵守法律規定，餐廳會收到違法裁罰單。

## 違反法律的罰款為何？

每次違法的罰款最高達 350 美元。

## 餐廳向顧客收取附加費用或額外費用是否違法？

根據本市的餐廳附加費規定 ([6 RCNY § 5-59](#))，餐廳不得收取菜單所列食品或飲料之外的附加費用（額外費用）。此舉依然違法。

新當地法律允許餐廳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此附加費屬於合法收費。

餐廳收取應得的服務費亦屬合法，但必須在顧客點餐之前向其明確告知。可接受的服務費包括：

- 用多個餐盤分裝一份餐食的費用
- 個人最低消費
- 八人或以上的強制性小費

## COVID-19 疫情恢復費是否為永久性收費？

否。餐廳只能在 COVID-19 緊急狀態仍有效以及餐廳不能滿負荷營業並且州與市允許餐廳以最大室內用餐率重開室內用餐後 90 天內收取此費用。90 天之後，餐廳不得繼續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餐廳何時必須停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餐廳必須在州與市允許餐廳以最大室內用餐率重開室內用餐後 90 天停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 **餐廳應如何使用收取的該費用？**

法律並未對餐廳如何使用該費用做出任何限制。

### **若餐廳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時沒有遵守當地法律，顧客可否提出投訴？**

顧客可提出投訴，請造訪 [nyc.gov/dca](https://nyc.gov/dca) 線上提交，或致電 311 並說「[Restaurant Surcharge Complaint](#)」（餐廳附加費投訴）。

### **餐廳是否必須向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不是。法律允許餐廳向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但餐廳可自行選擇是否向顧客收取此合法附加費。

### **餐廳能否對特定顧客免收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不能。如果餐廳要求顧客支付 COVID-19 疫情恢復費，必須向所有顧客統一收取相同百分比的費用。

### **餐廳可否更改 COVID-19 疫情恢復費的收費百分比？**

可以。餐廳可收取低於顧客總帳單 10% 的費用（最高允許金額）。但是，收費百分比必須統一，並且餐廳必須在顧客點餐之前向其告知。

### **如果顧客選擇分開結帳，餐廳是否可向每位顧客收取 COVID-19 疫情恢復費？**

是的。